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購價0.2718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75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ii)僅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

第一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2718港元，較(i)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54%；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9港元折讓約5.96%。

(B)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認購協議，據此，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認購價0.2723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ii)僅經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

第二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2723港元，較(i)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73%；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9港元折讓約5.77%。

(C)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訂立第三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三認購股份之第三認購價0.2711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5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ii)僅經發行第三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

第三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三認購價為每股第三認購股份0.2711港元，較(i)於第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27%；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9港元折讓約6.2%。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9,8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36,88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336,888港元。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4,336,888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A) 第一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訂立第一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一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一認購人第一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一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購價0.2718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75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ii)僅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7%)。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2718港元，較(i)於第一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54%；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一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9港元折讓約5.96%。

第一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第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第一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第一認購人應付予本公司的第一認購價總金額2,107,616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一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須視乎配發)將予發行的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之後並未撤銷；

- (ii) 本公司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一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一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一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一認購人須通過訂立抵銷契據悉數支付第一認購價之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第一認購股份，條款為第一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以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B) 第二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訂立第二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二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二認購人第二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認購價0.2723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ii)僅經發行第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

第二認購價

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2723港元，較(i)於第二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73%；及(ii)股份於緊接第二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9港元折讓約5.77%。

第二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第二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第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第二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第二認購人應付予本公司的第二認購價總金額1,102,904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二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二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須視乎配發)將予發行的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之後並未撤銷;
- (ii) 本公司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認購人須通過訂立抵銷契據悉數支付第二認購價之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第二認購股份,條款為第二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以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C) 第三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訂立第三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三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第三認購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第三認購人第三債項。除所披露者外，第三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第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三認購股份之第三認購價0.2711港元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15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ii)僅經發行第三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9%)。

第三認購價

第三認購價為每股第三認購股份0.2711港元，較(i)於第三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溢價約4.27%；及(ii)股份於緊接第三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9港元折讓約6.2%。

第三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公平磋商。董事認為，第三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目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第三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第三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將訂立抵銷契據，據此，第三認購人應付予本公司的第三認購價總金額1,126,368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三債項的等值金額。

第三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三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須視乎配發)將予發行的第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述批准之後並未撤銷；
- (ii) 本公司就第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牌照及批准已獲得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第三認購事項完成

第三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第三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於第三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三認購人須通過訂立抵銷契據悉數支付第三認購價之總額，而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向第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第三認購股份，條款為第三認購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以第三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購股份，即合共15,960,000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79,800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4,336,85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6,900,000股新股份及一般授權下仍有17,436,853股新股份尚未動用及尚未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336,88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4,336,888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0.2717港元)。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4,336,888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債項的等值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欠付(i)第一認購人第一債項2,107,616港元；(ii)第二認購人第二債項1,102,904港元；及(iii)第三認購人第三債項1,126,368港元，上述債項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逾期。

第一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第一認購價總額2,107,616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一債項的等值金額。第二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第二認購價總額1,102,904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二債項的等值金額。第三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第三認購價總額1,126,368港元將按等額基準抵銷第三債項的等值金額。

本公司已就各應收本公司債項的資本化與各認購人進行磋商。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引入各類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減少向認購人償還債項產生的現金流出。

董事認為，通過認購事項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令本公司減少償還債項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各自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第一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三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所有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王宏濤先生 (附註1)	495,000	0.19	495,000	0.18	495,000	0.19	495,000	0.19	495,000	0.18
周文軍先生 (附註2)	4,320,000	1.64	4,320,000	1.59	4,320,000	1.61	4,320,000	1.61	4,320,000	1.54
公眾股東										
第一認購人	-	-	7,755,000	2.86	-	-	-	-	7,755,000	2.77
第二認購人	-	-	-	-	4,050,000	1.51	-	-	4,050,000	1.45
第三認購人	-	-	-	-	-	-	4,155,000	1.55	4,155,000	1.49
其他股東	258,919,268	98.17	258,919,268	95.37	258,919,268	96.69	258,919,268	96.65	258,919,268	92.57
總計	<u>263,734,268</u>	<u>100.00</u>	<u>271,489,268</u>	<u>100.00</u>	<u>267,784,268</u>	<u>100.00</u>	<u>267,889,268</u>	<u>100.00</u>	<u>279,694,26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49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 (2) 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為於王國鳳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此處列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六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本金額為 6,060,000港元 的可換股債 券，該等可換 股債券已於二 零二零年一月 二十三日轉換 為15,150,000股 股份	5,500,000港元	(i) 結算本集團 未償還負債 約4,500,000港 元 (ii) 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 港元	(i) 結算本集團 的未償還負 債：於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約 4,500,000港元 (ii)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於本 公佈日期已動 用約1,000,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26,900,000股 新股份	7,800,000港元	(i) 償還本集團 未償還債項 約6,500,000港 元 (ii)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約 1,300,000港 元	(i) 償還本集團 未償還債項： 於本公佈日 期已動用約 6,500,000港元 (ii) 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於本 公佈日期已動 用約850,000港 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09)
「債項」	指	第一債項、第二債項及第三債項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一認購人的債項2,107,616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一認購人」	指	陳取嫻，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18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755,000股新股份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二認購人的債項1,102,904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二認購人」	指	吳毅思，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23港元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二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5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認購人、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統稱；及各為一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第二認購事項及第三認購事項的統稱
「認購協議」	指	第一認購協議、第二認購協議及第三認購協議的統稱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第二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股份的統稱
「第三債項」	指	本公司應付第三認購人的債項1,126,368港元，其於本公佈日期已逾期
「第三認購人」	指	蘇耀斌，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認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第三認購股份
「第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人就第三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第三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三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711港元
「第三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三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155,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